采编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06 日采编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采编设备供货清单》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质保期，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服务要求：

(1)提供驻场系统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位，驻场时间验收合格起不少于 6 个月；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质保期内不少于 5 次现场回访。

(2)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应确保使用期间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设备发生意外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12 小时内派技术专家赴现场维修，设备出故障不能解决时要在 48 小时之内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每年 4 次的免费设备巡回检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5、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倩　联系电话：13484906900

6、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接收人：武建军 15891133341

乙方负责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负责人员操作培训等工作，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和设备的工作原理、连接、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培训课程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培训所产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 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要求。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916500.00 元

2、结算依据：

（1）采购合同；

（2）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和设备制造、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3）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4）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5）乙方销售发票；

（6）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货到现场清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投标人须承诺，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手续是完备的，并在设备供应时一并提供给甲方，如果因此引起的纠纷延误了工期或甲方的工作，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按延期时间扣合同总价相应违约金，拖延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拖延超过10天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额0.5%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102433632649	帐　　号：129910465810202
电　　话：0912—8332429	电　　话：029-87800259
签约地址：神木市	签约地址：神木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